

债券代码：1080094. IB；122890. SH

债券简称：10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399. SZ

债券简称：16 凯迪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共发行两只债券：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了“201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0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22890. SH”；银行间市场简称为“10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080094. IB”)，10 凯迪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12%，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6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12399. SZ”)，16 凯迪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6.8%，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公司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目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度，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尽量加快有关工作进展，确保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尽快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